#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2 年版)

项目名称: 经开区核心区域路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JYKFQ 2022-52

采 购 人: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 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 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常州市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 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 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或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编辑使用。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 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 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 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 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 《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 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 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常州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常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示范文本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模式,如是采用线下 现场开标或者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的,可以自行调整例如提交投标 文件、开标等相关内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1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22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 JYKFQ 2022-52
- 2.项目名称: 经开区核心区域路灯养护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98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 980000 元/年。
-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经开区核心区域路<br>灯养护项目 | 98              | 1 项 | 经开区核心区域(东至 G233, 南至金武路, 西至金宜路, 北至良常路)路灯养护,包括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零星抢修等 |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公告。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 C 栋 0504 (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9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 C 栋 0504 (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 168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2898 号

联系方式: 0519-82322650\_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联系方式: 1820614760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婷

电 话: 18206147605

#### 附件 1:

####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经开区核心区域路灯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 JYKFQ 2022-52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采购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备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附件 2: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姓名   | 身份                 | 分证号码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个人住址   |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                                   | 机          |          |
| 人员身份   | □采购人作              | 代表 口拐                                 | <b>V标人</b> | 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升  | 开标 □ 评标            |                                       |            |          |
| 项目名称   | 经升                 | F区核心区                                 | 域路         | 灯养护项目    |
|  | 个人                 | 、健康情况                                 | ŗ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          | <b>-</b> -咳、气促                        | !情况        | □有 □无    |
| 近 14 ラ   |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征<br>□否 □ | <ul><li>登)疫情</li><li>提 , 到达</li></ul>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         | 开过常州?                                 |            | 5 □是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                                   | 期          |          |
| 途径 (换乘)  |                    | 途径日                                   | 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br>□否 □是 ,接触时间为: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          |
| 申报人(签名):   |                    |                                       |            |          |
| 単位(公章)   |                    |                                       | 日其         | 月:       |

- 1、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 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 2、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参会人员手持《疫情期间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 所。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_/_。                      |
|       | 磋商前答疑<br>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
| 4.2.5 | 标的所属行<br>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为 980000 元/年,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  |  |  |
|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  |  |  |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  |  |  |
|        |      | (3) 其他要求:/_。                             |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书面送达。                          |  |  |  |
|        |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  |
| 24.3   | 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 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4.3   |      | 联系电话: 0519-82809789;                     |  |  |  |
|        |      |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路 989 号。                  |  |  |  |
|        |      | 收费对象:                                    |  |  |  |
|        |      | □采购人                                     |  |  |  |
|        |      | ☑成交供应商                                   |  |  |  |
|        |      | 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含)以下收取中标价的          |  |  |  |
| 25     | 代理费  | 1.5%, 100万~500万收取中标价的 0.8%,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请供 |  |  |  |
|        |      | 应商磋商报价时自行考虑。                             |  |  |  |
|        |      | 缴纳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合同时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给采购代理           |  |  |  |
|        |      | 单位,若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           |  |  |  |
|        |      | 资格。                                      |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 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 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 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 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 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 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 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 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 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 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 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 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 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 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投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U盘或光盘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后的响应文件 PDF 版本扫描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4.2 <u>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装袋、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单独装袋、密封;</u>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起单独装袋、密封。
  - 14.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 14.4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提交至开标室。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线下交易模式。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 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 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 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 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 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 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 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 明函                         |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br>商提供,由<br>采购人查<br>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br>政策需满足的<br>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br>采购政策的资<br>格要求  | 本项目无,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br>资格要求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br>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br>要求             | 1、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br>2、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br>3、响应供应商为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凭证原件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投标供应商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2年6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何一月均可。<br>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B证、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可以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原件。  |             |

注:以上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 "1∽3"材料,除响应文件外必须另行单独提供三套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复印件需与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原件另行准备,装订成册的复印件不得作为原件使用)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函、法定代<br>表人资格证明<br>书和政府采购<br>供应商信用承<br>诺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br>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br>(如有)                              |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br>(如有)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br>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br>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br>对供应商的响<br>应产品有强制<br>性规定或要求<br>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

|    |        |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br>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br>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br>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br>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
|----|--------|--|
| 15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br>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br>情形的;   |
| 16 | 串通响应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br>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br>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br>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br>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br>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br>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br>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br>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br>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终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 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 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 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 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 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单位。

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给予 20%价格评审优惠。

| 序号 | 评分<br>类别              | 评分内容及方法  | 分<br>值  | 备注   |
|----|-----------------------|--|---------|--|
| 1  | 投标<br>报价<br>(30<br>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br>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r>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br>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小数<br>点后两位。  | 30<br>分 |  |
| 2  | 人<br>配<br>(14<br>分)   | 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中持证的专业技术<br>人员人数最低要求的基础上,<br>(1)每多配备1名电工作业人员得2分,<br>最高得6分;<br>(2)每多配备1名B证及以上专职驾驶<br>员得2分,最高得2分;<br>(3)每多配备1名高空作业车操作证人<br>员得2分,最高得2分;<br>(4)每多配备1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br>作资格证(岗位名称:建筑电工)人员<br>得2分,最高得2分;<br>(5)每多配备1名特种作业操作证(操<br>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br>人员得1分,最高得2分;<br>注:以上人员不得与项目负责人重复。 | 14<br>分 |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且响应单位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社保。注: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①相关证书、②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响应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2年6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何一月均可、③人身意外伤害险证明资料。注:1、提供以上所有资料的原件 |

|   |                |  |      | 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br>2、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可以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br>盖企业公章作为原件。 |
|---|----------------|--|------|---|
| 3 | 荣誉<br>(6<br>分) |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响应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照明、景观亮化工程或照明设施方面获得过县区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1分,获得过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项目或产品获得多个荣誉的,只计最高荣誉,不重复得分。   | 6分   | 注:响应文件内提供获奖证书或<br>获奖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br>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br>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
| 4 | 车辆要求(分         | 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中车辆配备数量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1)每多提供1辆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2)每多提供1辆自有或租赁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高架车12米及以上车辆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3)每多提供1辆自有或租赁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高架车16米及以上车辆有一辆得4分,最高4分; (4)每多提供1辆自有或租赁巡检抢修车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5)每多提供1辆自有或租赁防撞等级70K及以上防撞缓冲车一辆的得2分,最高得2分。 | 12 分 | 1、工管、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

| 5 | 业绩<br>(6<br>分) | 供应商近三年(自响应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以来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  | 6分 |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内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提供合同原件(或公证件)、中标通知书(或公证件)、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
|---|----------------|--|--|----|--|
|   |                | 安保措  | 安全防护用品配置方案。<br>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br>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br>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br>得 1 分。                  | 5分 |  |
|   | 施组设(分工织计30)    | 施方案  | 安保措施(须有高空作业、防<br>火防盗防触电等内容)。<br>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br>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br>可行性的得 3 分,方案一般的<br>得 1 分。 | 5分 |  |
| 6 |                | 组织<br>设计<br>(30                                  | 维护工作所涉及的路灯相关设施等制定详细的维护方案(预防性维修、日常巡检等方案)。<br>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      | 5分 |  |
|   |                |  | 紧急抢修、应急处置方案。<br>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br>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br>可行性的得5分,方案一般的<br>得3分。                      | 7分 |  |
|   |                |  |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环境保证措施方案。<br>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br>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                        | 3分 |  |
|   |                |  | 重大活动、节日的保障方案。<br>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br>分;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br>可行性的得2分,方案一般的<br>得1分。                     | 3分 |  |

|   |                      | 配置方案   | 常用路灯维护工具、仪表及备品备件。<br>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可行的得2分;配置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性的得1.5分, | 2分 |  |
|---|----------------------|--|---|----|--|
| 7 | 服务<br>承诺<br>(2<br>分) | 配置方案一般的得1分。<br>供应商书面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自<br>收到报修通知后,能在0.5小时内到达<br>故障现场处理的得2分;能在1小时内<br>到达故障现场处理的得1分;未承诺或<br>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分 |  |

#### 注意事项:

-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响应** 供应商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不得分。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再接 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可自行修改。

| 序号 | 内 容 | 自评分 | 备注    |   |
|----|-----|-----|-------|---|
| 1  |     |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2  |     |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3  |     |     | 见响应文件 | 页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养护范围:

经开区核心区域路灯养护,包括经开区核心区域(东至G233,南至金武路,西至金 宜路,北至良常路)路灯养护,包括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零星抢修等(以下简称:照 明设施)的日常维护。

#### 二、服务内容:

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 06-2011等标准(按最新版本执行)、办法对管辖范围照明设施进行巡查和维修。照明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照明的照明器具、电器、灯杆以及管线、线缆、智能控制设备、变配电设备(低压部分)、配电线路、监控、节能、接地等系统的设备、路面、绿地拆除恢复、井、基础、附属设施等。

本项目养护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人工费(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费(主材、辅材、配件)、安装维修调试费、办公场所及设施、车辆机械费(含巡检抢修车辆的GPS定位系统)、保险、劳保、仓储、运费、管理、培训、安全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三、维护单位项目部人员、值班人员、维修人员要求: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1 电工作业人员 3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岗位名称:建 3 1 筑电工) 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 3 4 B证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 2 5 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 2 6 拆除作业)人员

★人员基本配备一览表

- 1、项目负责人需常驻金坛。养护期间要保持现场值班人员、养护队伍的稳定,响 应文件中所承诺的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项目经理、技术工人,不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 变更。
  - 2、该项目承担众多重大保障任务,且关系民生,维护单位值班人员的技能水平、

个人素养、工作着装、责任意识、服务态度等均要符合采购人要求。基本要求如下:

- (1) 统一服装、配戴胸卡、具备良好的精神风貌。
- (2)项目部常驻现场人员配有项目负责人1名、电工作业人员3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岗位名称:建筑电工)人员1名、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3名、B证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2名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2名。
  - (3) 24小时应急抢修人员不得少于3人,报修电话24小时必须确保有1人值班。
  - (4) 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在涉及民生问题,能圆满处理问题。
  - (5) 对特殊要求的工种,上岗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和从业资质。
- (6)维护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活动,比如技能竞赛、绿色照明评价、数据收集上报等。

#### 四、管理及台账要求:

维护单位需结合现场设施情况有针对性的建立完善的维护管理制度及工作台帐,按照《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要求,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岗位管理、考勤值班、日常巡修、施工质量管理、服务承诺、安全生产管理、抢修应急预案、技术人员管理培训、设备材料管理、内部资料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制度,台帐格式需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 五、车辆、机械等设备要求:

★车辆基本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车辆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2 米      | 1  |    |
| 2  | 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6 米      | 1  |    |
| 3  | 巡检抢修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 | 1  |    |
| 4  | 运输车辆                | 1  |    |

维护单位必须配备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12米及以上1辆、16米及以上1辆、巡检抢修车辆1辆(所有巡检抢修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运输车辆1辆;登高作业设备、电缆、灯杆灯具、电器元器件等易损易耗件、以及常用维修检测工具、电工工具、安全防护工具等(以上养护设施、备品备件需在响应文件中列清单反映并常备于养护现场,使用后应及时补充,采购人将定期检查考核)。注:高空作业车需配备1名持有驾驶员B证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

#### 六、维护基地要求:

1、必须在金坛城区范围内设置维护基地,确保经开区范围发生故障均能在60分钟

内到达现场,报修故障限时修复率100%。

- 2、维护基地需分别设置办公区、值班区(24小时值班)、车辆停放区、器材堆放 区等区域。
  - 3、为便于维护管理,配备专人24小时电话值班。
- 4、维护基地必须设置采购人材料临时堆放专用区域(免费堆放),做好进库出库 台帐记录,移交时必须做好移交记录。
- 5、所有巡检抢修车辆需安装GPS定位系统,每周向采购人提供巡逻计划及路径。 七、照明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 1、维护主要内容:
- (1) 负责照明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功能照明亮灯率达到98%;景观照明亮灯率:≥95%;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96%;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95%;
  - (2) 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
- (3)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 电气元件更换;
  - (4) 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 (5) 负责配合协助照明管理部门三遥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保障;
- (6)运行值班:每天24小时安排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等情况的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经开区范围内必须在6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 (7) 做好防盗和防止人为破坏等管理工作:
- (8) 配置人员配合采购人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采购人做好转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 (9)维护单位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 (10)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 (11)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 (12) 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 (13) 道口开设时涉及的路灯迁移工作。
  - 2、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 (1)维护巡检人员定期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 畅通:
- (2) 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 灵敏度检测、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 (3)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 发黑的触点,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 (4) 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等行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人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
- (5)每天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经开区60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第一时间在照明施工通讯群发布相关抢修信息,做好台帐记录;
- (6) 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维护单位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每月初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巡查台账;每周上报上周的维修台账。
- 1)设施巡查,快速路、主干路每半月全部巡查一次;次干路、支路每月全部巡查一次;小区、背街小巷、公园及楼宇景观等每月全部巡查一次。巡查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 2) 设施维修必须两周维修一遍,维修做好台账记录。
  - 3)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应增加设施巡查次数。
  - 4) 遇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快速路、主干路应增加设施巡修次数。

#### 八、故障维修说明:

- (1)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 (2)维护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 (3) 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要立即补足;
- (4)维护单位人员均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采购人负责对维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 九、纪律约束:

(1) 采购人有权对路灯设施进行改造,维护单位须配合采购人工作,并对变更设施量继续承担养护责任;

- (2) 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 (3) 需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开挖绿地及道路,确需开挖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4)维护单位须确保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现场维护人员的安全作业,要做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工作,对所有责任事故负全责,发生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均由维护单位均全部承担。安全应包括正常营运及养护作业时发生事故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在现场施工或养护时,应作出预测,采用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每月应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养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养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 十、长效管理:

维护区域发生长效管理案卷、居民投诉、来电报修等应急情况,维护单位必须按照 时限要求完成。

#### 十一、其他维护说明:

- 1、新建路灯设施在保修期满后由维护单位负责维修,维护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 另行计算,维护单位单位不得拒绝维护。
- 2、文明施工:施工应注意保护建筑物及周围环境,以免造成损坏引起漏水、影响市容环境等情况;安装、维修结束后,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因不文明施工引起的后果由维护单位负全部责任。
- 3、对于维护内容、维护要求、台帐记录等要求未明细列出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江苏省城市照明设施优质养护片》、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 DGJ32/TC 06-2011 等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提出新的要求,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
- 4、事故处理时效的说明: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能在其他时效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的,本采购需求中所有相关时效则按承诺书中内容执行。

### 十、维护清单:

### 金坛开发区路灯设施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范围                                    | 灯型      | 布灯方式                  | 灯杆<br>高度 | 数量<br>(基) | 数量<br>(盏) | 单灯功率 (瓦)  |
|----|------------|---------------------------------------|---------|-----------------------|----------|-----------|-----------|-----------|
| 1  | 南环二路东路     | S240-G233                             | 双挑      | 双侧对称                  | 9M       | 289       | 578       | 250/150   |
| 2  | 中兴路        | S340-金武路                              | 双挑      | 双侧对称                  | 9M       | 211       | 422       | 250/150   |
| 2  | 1 /\#1     | OO JO W. DAM                          | 中杆灯(4火) |                       | 13M      | 24        | 96        | 400       |
|    |            |                                       | 双挑      | 中间布灯                  | 11M      | 121       | 242       | 250       |
| 3  | 复兴路        | S340-金武快速路                            | 投光灯     |                       | 13M      | 11        | 62        | 400       |
|    |            |                                       | 庭院灯     |                       | 3.5M     | 213       | 213       | 100       |
|    |            |                                       | 单挑      | 双侧对称                  | 11M      | 16        | 16        | 250       |
| 4  | 汇福路        | S340-金武路                              | 双挑      | 双侧对称                  | 9M       | 173       | 346       | 250       |
|    |            |                                       | 投光灯 4 火 | 单侧布灯                  | 13M      | 38        | 166       | 400       |
| 5  | 东山路        | S240-丰田路                              | 单挑      | 单侧布灯                  | 8M       | 48        | 48        | 55W       |
| 6  | 双龙路        | 河山环路-华城路                              | 单挑      | 单侧布灯                  | 9M       | 27        | 27        | 250       |
|    | → \Tu up   | // LNEE A -DEE                        | 单挑      | →= /=i→ l. ₹ <b>-</b> | 12M      | 92        | 92        | 250       |
| 7  | 云湖路        | 华城路-金武路                               | 中杆灯 4 火 | · 双侧对称                | 14M      | 6         | 24        | 400       |
|    |            |                                       | 单挑      | 单侧布灯                  | 10M      | 15        | 15        | 60W*2     |
| 8  | 月湖路北路      | 金武路-云湖路                               | 投光灯 4 火 |                       | 13M      | 3         | 12        | 120W      |
|    |            |                                       | 单挑      | 单侧布灯                  | 12M      | 71        | 71        | 120W      |
| 10 | 河山环路       | 汇福路-兴隆北路                              | 投光灯 4 火 |                       | 13M      | 2         | 8         | 400       |
| 10 | 刊 山 小 岭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挑      | 单侧布灯                  | 9M       | 53        | 53        | 250       |
| 11 | 42.441.074 | E 5 05 (V.14 05                       | 单挑      | 77 /ml 74 4/2         | 9M       | 60        | 60        | 250       |
| 11 | 龙湖路        | 晨风路-华城路                               | 中杆灯(6火) | 双侧对称                  | 13M      | 5         | 30        | 400       |
| 12 | 兴河路        | 晨风路-兴隆北路                              | 单挑      | 单侧布灯                  | 9M       | 33        | 33        | 250       |
| 13 | 兴明路        | 复兴路-汇福路                               | 单挑      | 单侧布灯                  | 9M       | 37        | 37        | 250       |
| 14 | 横山路        | 金湖路-中塘路                               | 单挑      | 单侧布灯                  | 9M       | 37        | 37        | 250       |
| 15 | 中塘路        | 横山路-晨风路                               | 单挑      | 单侧布灯                  | 9M       | 10        | 10        | 100W      |
| 16 | 华兴路        |                                       | 单挑      | 单侧布灯                  | 9M       | 48        | 48        | 55W       |
|    |            |                                       | 双挑      |                       | 10M      | 117       | 234       | 150W/75W  |
| 17 | 化抽动        | S240−汇福路                              | 双挑      | 双侧对称                  | 10M      | 22        | 44        | 250W/150W |
| 17 | 华城路        |                                       | 投光灯(6火) |                       | 15M      | 7         | 42        | 400W      |
|    |            | 汇福路-兴隆北路                              | 双挑      | 双侧对称                  | 10M      | 60        | 120       | 150W/70W  |

|     |        |   | 双挑        |                 |      | 10 | 20  | 250W/150W   |
|-----|--------|---|-----------|-----------------|------|----|-----|-------------|
|     |        | C999 W 7タ-1レロケ                                    |           | 77 Ant 7-1-1-1- | OM   |    |     |             |
|     |        | G233-兴隆北路   | 双挑        | 双侧对称            | 9M   | 54 | 108 | 150W/80W    |
|     |        |   | 双挑        |                 | 12M  | 6  | 12  | 250W/150W   |
|     |        | 兴隆北路-中兴路  | 双挑        | 双侧对称            | 12M  | 79 | 158 | 150W/75W    |
| 18  | 晨风路    |   | 双挑        |                 | 9M   | 28 | 54  | 250W/150W   |
|     |        |   | 投光灯(6火)   |                 | 15M  | 2  | 12  | 400W        |
|     |        | 中兴路-S240  | 双挑        | <br>  双侧对称      | 9M   | 55 | 110 | 120W/70W 库柏 |
|     |        | , , <del>, , , , , , , , , , , , , , , , , </del> | 投光灯(6火)   | .>              | 15M  | 2  | 12  | 120W        |
| 19  | 兴辰路    | <br>  汇锦路−汇福路                                     | 单挑        | <br>  单侧布灯      | 12M  | 9  | 9   | 120W        |
| 13  | /\/K#H | 400000 400000                                     | 投光灯(4火)   | 十 以111111       | 15M  | 1  | 4   | 120W        |
| 20  | 兴盛路    | <br>  兴隆路-兴河东路                                    | 单挑        | <br>  单侧布灯      | 12M  | 13 | 13  | 120W        |
| 20  | 六盆站    | 六阵的 六何不始  | 投光灯(4火)   | → 例4h7l         | 15M  | 1  | 4   | 120W        |
| 0.1 | 十四時    | CO40 有WB  | 双挑        | 77 Mil 744      | 12M  | 87 | 174 | 50W*3/60W   |
| 21  | 丰田路    | S240-复兴路  | 投光灯       | - 双侧对称<br>      | 13M  | 12 | 32  | 120W        |
| 22  | 华丰路    | 华东路-S240  | 单挑        | 单侧布灯            | 9M   | 59 | 59  | 250W        |
| 23  | 华电路    | 晨风路-金胜东路  | 单挑        | 单侧布灯            | 9M   | 22 | 22  | 70W 库柏      |
|     |        |   |           |                 | 10M  | 77 | 77  | 250W        |
| 24  | 金胜东路   | S240-龙湖路  | 单挑        | 单侧布灯            | 8M   | 25 | 25  | 55W         |
|     |        |   |           |                 | 12 米 | 17 | 17  | 250W        |
|     |        | D. Mante  | 单挑        | 单侧布灯            | 12M  | 9  | 9   | 100W 库柏     |
| 25  | 莱茵路    | 龙湖路−云湖路   | 投光灯(3火)   |                 | 13M  | 1  | 3   | 120W        |
|     |        |   | 单挑        | 单侧布灯            | 12M  | 9  | 9   | 100W 库柏     |
| 26  | 多瑙河路   | <br>  龙湖路-月湖路                                     | 单挑        | 単侧布灯            | 12M  | 29 | 29  | 85W         |
|     |        |   | 投光灯(3火)   |                 | 13M  | 1  | 3   | 120W        |
|     |        |   | 单挑        | 単侧布灯            | 10M  | 32 | 32  | 100W 库柏     |
| 27  | 珠山路    | <br>  汇福路-兴隆路                                     | 单挑        | <br>  単侧布灯      | 10M  | 52 | 52  | 150W        |
|     |        |   | 投光灯 (6 火) |                 | 11M  | 9  | 54  | 120W        |
| 28  | 恒泰路    | 中兴路-中塘路   | 单挑        | <br>  单侧布灯      | 8M   | 16 | 16  | 100W        |
|     |        |   | 单挑        | 单侧布灯            | 9M   | 10 | 10  | 55W         |
| 29  | 华东路    | 华兴路-金胜东路  | 投光灯(4火)   |                 | 11M  | 1  | 4   | 120W        |
| 30  | 文景路    |   | 单挑        | 単侧布灯            | 10M  | 20 | 20  | 150W        |
| 1   |        | ,   | . 7.5     | 1 2 3 11 7 3    |      | -  |     |             |

附: 箱变22台、 台架变5台、配电柜8台

注: 以上清单为暂估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十一、维护标准:

### 路灯养护质量标准

| 序号 | 检查项目   | 质量标准                                  |
|----|--------|---------------------------------------|
|    |        | 1、配电柜(箱)门窗清洁无破损,室内整洁无异物,门锁完好,警示铭牌、箱门  |
|    |        | 铭牌等齐全,且无渗漏水现象。                        |
|    |        | 2、配电柜(箱)体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安装牢固;高压配  |
|    |        | 电装置按电力系统要求定期进行巡修及实验。                  |
|    |        | 3、柜(箱)箱内电器安装整齐牢固、无积灰积垢、线路排列整齐。        |
|    |        | 4、接触器、开关、熔断器等电器元件和导线,应绝缘良好,各零部件无变形缺损, |
|    |        | 运行正常,无异响。                             |
|    |        | 5、电器各触点、熔断器无烧热变色。                     |
|    |        | 6、原则上不应安装定时控制器,如安装定时控制器应按照单位相关规定办理,且  |
| 4  | 配电柜    | 定时控制器应根据季节每周或半月进行一次开关(柜)灯时间的调整。走时误差小  |
| 1  | (箱)    | 于 5 分钟。                               |
|    |        | 7、配电柜仪表完好,指示正确,各部件联结紧固无松动。            |
|    |        | 8、各路出线标志清楚,并有完整负荷分配图。                 |
|    |        | 9、室内配电柜及附属设施应符合消防安全规程要求,配备灭火器。        |
|    |        | 10、三相供电负荷应定期检测,不平衡度小于 20%。            |
|    |        | 11、箱柜接地电阻符合相关电气规定,接地电阻≤4Ω。            |
|    |        | 12、节能器、电容补偿正常投运。                      |
|    |        | 13、末端电压不低于 200 伏。                     |
|    |        | 14、箱柜内应有配电二次图,且正确。                    |
|    |        | 15、应有设施养护记录。                          |
|    |        | 1、电杆不歪斜,横担平直。                         |
|    |        | 2、导线弧垂符合规定,无断股。                       |
|    |        | 3、瓷瓶完整无缺,无裂纹,瓷瓶绑线无松脱现象。               |
| 2  | 架空线路   | 4、拉线无锈蚀, 无松驰现象。                       |
|    |        | 5、导线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架空线路周围无影响线路正常运行的树木。   |
|    |        | 6、所有横担、瓷瓶、抱箍、拉线等紧固螺栓无松动和锈蚀现象。         |
|    |        | 7、路灯零线禁止与供电零线共用。                      |
| 0  | 나 생산 생 | 1、电缆线路(穿管地埋线路)的路面上应无开挖、新的建筑打桩、植树及有可能腐 |
| 3  | 电缆线路   | 蚀电缆的化学物品。                             |

|   |      | 2、电缆线路在地上部分的钢带、保护管、固定设备无锈蚀,高压进线标桩完整无  |
|---|------|---------------------------------------|
|   |      | 缺。                                    |
|   |      | 3、接头紧固螺母(压接管)无松动、发热现象,绝缘包带无老化线路开裂,钢带接 |
|   |      | 地良好。                                  |
|   |      | 4、分段的绝缘电阻不低于 0.5 兆欧。                  |
|   |      | 5、灯箱座、人孔、手孔井内干净无异物,电缆标志牌齐全、字迹清楚。巡视检查  |
|   |      | 对有严重缺陷和损伤,并已无法处理的电缆(穿管导线)线路应分段或全部更新。  |
| 4 | 金属杆灯 | 1、灯臂、灯柱无断裂、脱焊、变形、锈蚀、松动和严重歪斜现象。        |
|   |      | 2、灯具清洁、无锈蚀,密封良好,安装坚固。                 |
|   |      | 3、砼基础完好。                              |
|   |      | 4、灯杆内电器元件固定良好,导线无过热现象。                |
|   |      | 5、灯杆接地可靠。                             |
|   |      | 6、更换损坏的电器元件应与原设计规格一致。                 |
|   |      | 7、周边无影响照明灯具出光的树木。                     |
|   |      | 8、路灯号牌正确、完整、无破损。                      |
|   |      | 9、无私自占用灯杆设施,如其他电线电缆、罗马旗等。             |
| 5 | 高杆灯  | 1、灯盘、灯具、透明罩、反光器等应符合照明器具维护要求。          |
|   |      | 2、传动机构钢丝绳无损伤,接头无松动等现象,挂脱钩机构灵活可靠无异常。   |
|   |      | 3、电动机、变速箱支架牢固可靠,变速箱无油质污染、缺油等情况,齿轮无异常。 |
|   |      | 4、限位开关触点准确、控制电器触头无电蚀、接头接点完好无损。        |
|   |      | 5、导线应无受压、受夹、受损、老化等现象,各相工作电流正常。        |
|   |      | 6、灯杆、灯盘骨架无锈蚀,保护接地装置良好,接地电阻≤4 欧。       |
|   |      | 7、路灯号牌正确、完整、无破损。                      |
|   | 1    |                                       |

### 十二、考核评分表:

#### 路灯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

养护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得分 | 备注   |
|----|------------------------|--|--|----|--|
|    |                        | 1、有固定的办公和工作场所,具备办公室、值班室,仓库、<br>停车场等场所。确保抢修车在1小时到达现场。   | 1、缺项扣1分。   |    |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br>书面承诺能在其他时效<br>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的,<br>此处则按承诺书中内容<br>执行。 |
|    | 维护<br>单位               | 2、配备用于路灯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路灯升降车、抢修车、维修巡检车辆及相应的电工工具等。  | 1、缺项扣1分。   |    |  |
| 1  | 内部<br>管理<br>要求<br>(5分) | 3、维护单位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部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责任制,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保持稳定,熟悉所管辖区域内道路照明设施供电、控制、线路等情况,作业时统一穿工作服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能按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作业。         | 1、缺项或未达成扣1分。   |    |  |
|    |                        | 4、维护单位必须准备充足的维修材料(如灯杆、灯具、电缆、镇流器、光源、控制箱、接触器、电缆、避雷器、继电器、熔心、变压器等)<br>5、值班人员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接待投诉时必须文明、热情、诚恳、语气谦和,并做好详细记录。 | 1、缺项扣1分。   |    |  |
|    |                        |  | 1、缺项或未达成扣1分。   |    |  |
| 2  | 设施整<br>洁(4分)           | 考核标准参照《路灯养护质量标准》   | 1、乱牵挂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1分;<br>2、设置户外广告等悬挂物未及时发现<br>或发现后未上报的,每杆扣1分;<br>3、灯具、灯杆未及时清洁的,每处扣1分;<br>4、配电箱(柜)等设施未及时清洁的,<br>每处扣1分。 |    |  |
| 3  | 亮灯率                    | 功能照明亮灯率:≥98%;景观照明亮灯率:≥95%  | 1、亮灯率每低 0.1%, 扣 1 分。   |    |  |

|   | (20分)              |   |   |  |
|---|--------------------|---|---|--|
| 4 | 设施完<br>好率<br>(20分) | 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 ≥96%;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 ≥95%。<br>考核标准参照《路灯养护质量标准》   | 1、设施完好率每低 0.1%, 扣 1 分。  |  |
| 5 | 运行故<br>障(6分)       | 1、维护单位需要在白天开灯检修时,应事先经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部门批准;<br>2、没有因维护单位原因造成的成片或成线的灭灯。   | 1、未经批准白天开灯,扣2分;<br>2、因维护单位原因造成成片或成线灭<br>灯扣4分。   |  |
| 6 | 及时性 (10分)          | 1、如遇抢修要求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遇恶劣天气、工程量较大等特殊原因需向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并经同意后可延长修复时间)。 2、12345、长效管理平台等案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处理。 3、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应立即通过微信群将处理情况报开发区相关管理部门。 4、交办的任务应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并能及时完成(如零星工程、移交验收等)。 | 1、抢修未能在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每次<br>扣 2 分;<br>2、故障未能及时修复或故障未能彻底<br>修复引起重复投诉的每次扣 2 分;<br>3、12345、长效管理平台等案件未能在<br>规定时间内处理每次扣 2 分;<br>4、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未及时告知<br>的每次扣 2 分;<br>5、交办任务未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或<br>未能及时完成 每次扣 2 分。 | 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br>书面承诺能在其他时效<br>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的,<br>此处则按承诺书中内容<br>执行。 |
| 7 | 安全生<br>产(16<br>分)  | 制度齐全、措施落实、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1、无安全生产方案,无应急预案,安全制度未上墙,安全措施未落实,或未按安全规程要求组织维护工作的,扣3分;<br>2、对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未按时落实整改的,每次扣3分;<br>3、发生责任死亡事故,扣16分。   |  |
| 8 | 维护台<br>账(9分)       | 1、巡查、巡修、维护台帐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真实、完整、及时。<br>2、每月10日前上报上月月度维护台帐(整理成册):巡查记录、巡修记录、安全台帐、交办事项办理台帐等。  | 1. 各类维护台帐不完整, 扣 2 分;<br>2、各类维护台帐记录不真实的, 扣 5<br>分;<br>3、各类维护台帐未按时上交或未按时<br>填写的, 扣 2 分。   |  |
| 9 | 其他(10<br>分)        | 1、因偷盗或车损等非正常损坏的,需及时与江苏金坛经济<br>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管理部门联系,并立即组织修补。<br>2、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的现状,因特殊原因需   | 1、擅自改变照明设施现状的,每处扣1分;<br>2、擅自转供其他用电设施的,每处扣1  |  |

|        | 要拆除现有照明设施、变更现光源及规格品牌等均应事先批委员会相关管理部门批准。<br>3、维护单位不得在照明设施4、维护单位应注意发现下列(1)擅自拆除、迁移道路照明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发现私自接用路灯电源。<br>5、维护单位需遵守文明施工程及道路,确需开挖的应办理机 | 及告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br>上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br>情况并及时上报、配合处理:<br>设施,(2)在道路照明设施附<br>建(构)筑物,(3)在道路照明<br>其他设施等违章行为,(4)巡查<br>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开挖绿地 | 分;<br>3、未能及时上报擅自拆除、迁移道路<br>照明设施、在道路照明设施附近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构)筑物、在道<br>路照明灯杆上架设通信电缆和安置其<br>他设施等违章行为、私自接用路灯电源<br>等危害照明设施行为的,每次扣2分;<br>5、未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br>6、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造成管理<br>部门受到上级批评,扣5分;<br>7、维护期间,由于维修不力,受媒体<br>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0分。 |          |
|--------|--|--|---|----------|
| 运维班组签名 |  | 考核小组签名   |   | <i>₩</i> |
| 养护单位签名 |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br>员会签名   |   | 综合得分     |

#### 备注:

- 1、采购人每月对养护单位至少考核1次。月考核得分以平均分计,年考核得分取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计。
- 2、本评分表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含80分)至90分为良好、70分(含70分)至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3、一年合同期内出现2次月考核不合格,则视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年度合同,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4、月考核优秀当月养护费用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时每低1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300元、考核合格时每低1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500元、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月考核扣款分档累计。
- 5、上述考核涉及扣款的,在合同到期后从合同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合同编号: |        |        |             |     |   |
|-------|--------|--------|-------------|-----|---|
|       |        | 政府采    | <b>医购</b> 合 | 同   |   |
|       |        | (服     | (务类)        |     |   |
|       |        |        |             |     |   |
|       |        | 第一部    | 分 合同书       | 5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经开区核心区 | 域路灯养        | 护项目 |   |
|       |        |        |             |     |   |
|       | 甲方:    |        |             |     |   |
|       | 1 /3 • |        |             |     |   |
|       | 乙方:    |        |             |     |   |
|       | 签订地:   |        |             |     |   |
|       | 签订日期:  |        | 年           | 月   | 日 |

|       | 年    | 月    | 目,    | (采购人名称)   | 以_  | (政府采购  | 方式)  | 对    | (同前 | 页项  |
|-------|------|------|-------|-----------|-----|--------|------|------|-----|-----|
| 目名称)  | _项目边 | 性行了采 | 医胸。经_ | (相关评定主体名  | 3称) | 评定,    | (中标/ | 供应商名 | 名称) | _为该 |
| 项目中标供 | 应商。  | 现于中  | 标通知书  | 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按  | 照采购文件码 | 确定的事 | 项签订  | 本合同 | 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 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 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经开区核心区域路灯养护项目;
- 1.2.2 标的质量:满足经开区核心区域路灯养护质量标准。
- 1.2.3 人员配备一览表、车辆配备一览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八米石毡                     | 粉具 | 夕沪 |
|----|--------------------------|----|----|
| 力亏 | 分类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电工作业人员                   |    |    |
| 3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岗位名称:建筑电工) |    |    |
| 4  | 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                |    |    |
| 5  | B证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              |    |    |
| 6  | 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 |    |    |
|    | 作业)人员                    |    |    |

车辆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车辆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2 米      |    |    |
| 2  | 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6 米      |    |    |
| 3  | 巡检抢修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 |    |    |
| 4  | 运输车辆                |    |    |

#### 1.3 价款

| 1.3.1 本项目弄护部分采用固定总。 | 价合同。    |   |   |
|---------------------|---------|---|---|
| 养护费用总价为: 小写         | 元/年(大写: | ) |   |
| 平均每月养护费用为: 小写       | 元/月(大写: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养护费用结算:在本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其余费用在本年度合同到期后经 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考核涉及的扣款相应扣除)。

本项目养护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人工费(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费(主材、辅材、配件)、安装维修调试费、办公场所及设施、车辆机械费(含巡检抢修车辆的GPS定位系统)、保险、劳保、仓储、运费、管理、培训、安全费、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4.3 考核
- 1) 采购人每月对养护单位至少考核1次。月考核得分以平均分计,年考核得分取月考核得分的平均分计。
- 2)本评分表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含80分)至90分为良好、70分(含70分)至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3)一年合同期内出现2次月考核不合格,则视为本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年度合同, 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 4) 月考核优秀当月养护费用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时每低1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300元、考核合格时每低1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500元、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养护费用,月考核扣款分档累计。
  - 5) 上述考核涉及扣款的,在合同到期后从合同价款中一次性扣除。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 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 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1.5.2 履行地点: <u>经开区核心区域(东至 G233, 南至金武路, 西至金宜路, 北至良常路)</u>;

#### 1.6 照明设施的维护内容、日常操作和维护管理

- 1.6.1维护主要内容:
- (1) 负责照明设施更换维修,确保亮灯效果,功能照明亮灯率达到98%; 景观照明亮灯率:≥95%; 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率:≥96%;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95%;
  - (2) 补盗、补损、迁移及零星施工任务等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
  - (3) 负责所有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含遥控终端)的检查调试维修, 电气元件更换;
  - (4) 负责所有电缆的检测、维修、更换;
  - (5) 负责配合协助照明管理部门三遥控制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保障;
  - (6) 运行值班: 每天24小时安排抢修人员、车辆,做好大面积熄灯、夜间来电报修等等情况的

应急处理工作。夜间来电报修、交通肇事经开区范围内必须在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 (7) 做好防盗和防止人为破坏等管理工作:
- (8) 配置人员配合采购人三遥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配合采购人做好转供电等交办事项工作;
- (9) 维护单位除正常维护外,还必须做好各项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保障活动;
- (10)负责路灯灯杆、灯具、管线、控制箱(含遥控终端)及其它相关设备安装牢固情况、运行情况的检查及维修更换;
  - (11) 负责路灯箱变低压室、计量箱、控制箱及灯杆、灯具的清洁工作;
  - (12) 做好防盗工作,承担维护范围内发生的失窃、人为破坏等管护、修复责任;
  - (13) 道口开设时涉及的路灯迁移工作。
  - 1.6.2日常巡检、抢修、维修:
  - (1)维护巡检人员定期对管辖内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管理人员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 (2) 定期进行电气元件、电气设备、电缆、灯具等运行参数检测、漏电安全检测、灵敏度检测、 绝缘检测、老化检测;
- (3)巡查设施运行情况、观察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检查电气控制柜中元件有无发黑的触点, 电缆、电线是否有过热、变色、烧焦等现象;
  - (4) 养护期限内发生偷盗等行为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采购人反映,同时向辖区内派出所报案;
- (5)每天安排专门抢修人员配合路灯大面积熄灯抢修,经开区\_\_\_\_\_分钟内必须赶到现场处理,第一时间在照明施工通讯群发布相关抢修信息,做好台帐记录;
- (6)巡查、维修频率及台帐要求:维护单位必须及时报送相关台帐资料,每月初前三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巡查台账;每周上报上周的维修台账。
- 1)设施巡查,快速路、主干路每半月全部巡查一次;次干路、支路每月全部巡查一次;小区、 背街小巷、公园及楼宇景观等每月全部巡查一次。巡查台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灭灯明细数据、灯杆 歪斜、灯门缺失、灯具破损等。
  - 2) 设施维修必须两周维修一遍,维修做好台账记录。
  - 3) 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应增加设施巡查次数。
  - 4) 遇特殊情况或重大活动时,快速路、主干路应增加设施巡修次数。

#### 八、故障维修说明:

- (1) 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如有意外事故发生应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 (2)维护单位进行维修更换作业时,应尊重原设计,尽可能原样恢复。特殊情况下,经采购人许可,方可使用替代品,但造价、品牌、质量不得低于原设计的材料设备质量标准:
  - (3) 现场须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使用后要立即补足;
- (4)维护单位人员均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采购人负责对维护单位日常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维修工作量审核确定等工作。

#### 1.7 违约责任

-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 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 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 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u>1.8.2</u>种方式解决:

-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8.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 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 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 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

#### 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 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 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 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2. 3. 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归甲方所有。               |
|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养护费用结算: 在本年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 2.5      | 其余费用在本年度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考核涉及      |
|          | 的扣款相应扣除)。                                 |
| 2. 11. 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      |
| 2. 11. 3 |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      |
| 2. 11. 4 | 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      |
|          | 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 15. 1 | 乙方定期(具体按甲方要求)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每月对乙方至少考核1次。        |
| 2. 15. 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采购需求》、《路灯     |
| 2. 15. 3 | 养护日常考核评分表》、《路灯养护质量标准》等。                   |
|          |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中标价的5%的履约保     |
| 2. 18. 1 | 证金(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      |
|          | 在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 2. 18. 2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后甲方      |
| 2, 10, 2 | 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 2. 19    |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
| 2.19     | 采购代理执壹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 (采购单位) <u>:</u>     |       |          |
|---------------------|-------|----------|
| 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确定我单位中标, |
| 根据合同约定,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 | 请予验收。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 采购单位(签章):

| 项目名            |           |  |     | 项目编 | 号 |   |  |
|----------------|-----------|--|-----|-----|---|---|--|
| 合同金            | <b>全额</b> |  |     | 结算金 | 额 |   |  |
| 履约<br>验收<br>情况 | 2、7       | 夏约是否及时?<br>若不及时,是何原因?<br>育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br>若有,详细说明: | □君□ |     |   |   |  |
| 验收项            | 5目词       | <sup>ž</sup> 价:                                  |     |     |   |   |  |
| 参与验            | 金收部       | 3门及人员: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分管领导           |           |  |     |     |   |   |  |

注: 未变更合同内容, 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 (签章):

| 项目名            | 称                            |  |            | 项目编号     |   |   |   |
|----------------|------------------------------|--|------------|----------|---|---|---|
| 合同金            | 额                            |  |            | 结算金额     |   |   |   |
| 履约<br>验收<br>情况 | 若更打<br>2、履约是<br>若不见<br>3、有无过 | 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br>换配置或服务内容,<br>是否及时?<br>及时,是何原因?<br>违反合同条款情况?<br>,详细说明: | 是何原<br>□是I | 因?<br>□否 |   |   |   |
| 验收项            | 目评价:                         |  |            |          |   |   |   |
| 参与验            | 收部门及                         | 之人员: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 分管             | 领导                           |  |            |          |   |   |   |
|                | 源交易<br>组审批                   |  |            |          |   |   |   |

注: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日期:    |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u>江苏和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 主要设备有: |     |  |
|--------|-----|--|
| 主要专业技术 | 能力有 |  |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 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可以从安水的中小正业外按/。相大正业(音·联·百·阵中的中小正业、金·6/万·巴思问例 |
|---|
|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
|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 <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
| 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
|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
| 日期:   |
|   |
|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响应供应商为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凭证原件包括(其中之一均可): 1) 社保手册; 2) 该投标供应商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 3) 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 缴纳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何一月均可。
- 注 1: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建造师证书、B 证、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 缴纳凭证可以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原件。
- 注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3 材料,除响应文件外必须另行单独提供三套复印件 (加盖公章)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的复印件需与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公证件(原件另行准备,装订成册的复印件不得作为原件使用)密封在同一档案袋中,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响应函 (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
|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地址 传真                                  |
| 电话 电子函件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日期: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          |     |
| 系 <u>(供应商名</u> |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 为参与 <u>(项目名称</u>    | <u>尔)</u> 的政府系 | <b>兴购活动</b> , | 签署、澄清    | 青确  |
| 认、递交、掮         | 效回、修改上述项目的         | 的响应文件、进行台           | 合同磋商、签         | <b>E</b> 署合同和 | 处理与之有    | 有关  |
| 的一切事务。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        | <b>長人(単位负责人)</b> 有 | <b>可效期内的身份证</b> 正   | 反面电子件          | 0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              | 加盖公章)          |               |          |     |
|                |                    | 法定代表                | 人签字、签章         | 章或印鉴: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1              | ·<br>京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 []武分支机构 <i>(</i> 仅: | <b>当磋商文</b> 供》 | 主田允许分         | 支机 粉 响 1 | rý. |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授权委托书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       | 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
| 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         | 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      |
| (采购人)的工程的投标活动      | 力。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 |
| 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 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
|                    |                        |
|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代理人: 性别:           | 年龄:                    |
| 部门: 职务:            |                        |
| 供应商: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 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 | 印件。                    |
|                    |                        |
|                    |                        |
|                    |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日期:   | _年月_    |  |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 _ 项目名称:           |             |                    |     |
|----------|------|-------------------|-------------|--------------------|-----|
|          |      |                   | 养护费用        | (元/年)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 | 5月秦护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 | 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  | <b>E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b> | 的人  |
| 工费       | (包括工 | 资和补贴)、材料费(主材、辅材   | 、配件)、安装维修调  | ]试费、办公场所及设施        | 、车  |
| 辆机       | 械费(含 | 巡检抢修车辆的GPS定位系统)、保 | 民险、劳保、仓储、运费 | 费、管理、培训、安全费        | 、各  |
| 种税       | 费、利润 | 、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   | 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 F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        | 完成  |
| 该项       | 服务项目 | 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   | 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        | 过干, |
| 除非       | 因特殊原 | 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   | 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  | 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       | 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日期       | J:   | _年月日              |             |                    |     |
|          |      |                   |             |                    |     |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   |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对本项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            |                 |    |  |  |  |
|  |   | 哥,仅勾选无偏离         |            | t. and          |    |  |  |  |
| □有偏  |   | 扁离,则须在本家         | 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 <b>刂</b> 明)<br> |    |  |  |  |
| 序号   | <ul><li>磋商文件</li><li>条目号</li><li>(页码)</li></ul> | <br>  磋商文件要求<br>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        | 项目名称:_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br>(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 <b>响应无效</b>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10 人员配备一览表、车辆配备一览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电工作业人员                            |    |    |
| 3  |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岗位名称:建筑电工)          |    |    |
| 4  | 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                         |    |    |
| 5  | B证及以上的专职驾驶员                       |    |    |
| 6  | 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br>作业)人员 |    |    |

注:附①相关证书、②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凭证包括(其中之一均可):1)社保手册;2)该投标供应商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由社保机构打印出具的缴纳凭证;缴纳时间为:2022年6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何一月均可、③人身意外伤害险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提供以上所有资料的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可以提供带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作为原件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车辆配备一览表

| 序号 | 车辆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1  | 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2 米      |    |    |
| 2  | 维修路灯专用高架车 16 米      |    |    |
| 3  | 巡检抢修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 |    |    |
| 4  | 运输车辆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日 |  |

- 1、如为自有: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保险保单(车辆商业保险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100万),清晰能见车牌、车辆外观(含最高作业高度)铭牌的彩色照片。
- 注: 提供以上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保险保单(电子保单加盖公章视为原件)的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 2、如为租赁: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保险保单(车辆商业保险中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100万),清晰能见车牌、车辆外观(含最高作业高度)铭牌的彩色照片,租赁协议。
- 注:提供以上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交强险及商业保险保单的复印件加盖出租设备方公章的原件或公证件及租赁协议的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11 项目实施方案: 可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评审标准自行添加内容。

### 1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时间 | 项目甲方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单位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司 | 章) <b>:</b>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13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